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3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乃文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8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涉犯之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，業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沂仟

01 【附件】

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37885號

04 被 告 鄭乃文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號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鄭乃文基於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9日11時56分
11 許，在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與龍江街口，徒手將沈政宏所
12 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機車後照鏡上之
13 安全帽撥落於地面，再拾起該安全帽往路旁任意丟棄，致令
14 該安全帽迄今遍尋不著，足生損害於沈政宏。

15 二、案經沈政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乃文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沈政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截圖7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20 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
21 罪嫌。惟查：觀諸卷附監視器影像截圖，可見被告先徒手將
22 告訴人之安全帽撥落於地後，再拾起該安全帽往路旁丟擲，
23 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，並未將該
24 安全帽攜離案發現場等情，且為告訴人於偵查中所不爭執，
25 難認被告主觀上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及竊盜犯意，客觀

01 上有竊盜之犯行，無從遽以該罪相繩，附此敘明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6 檢 察 官 張靜怡